

关于调整安排 2026 年度提前下达中央和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部分项目结余资金的通知的公示

按照《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的通知》（渝委农办〔2021〕31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衔接项目资金监督管理，突出衔接资金的透明性，确保资金安排公正、公开、公平、规范。现将我区《关于调整安排 2026 年度提前下达中央和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部分项目结余资金的通知》（潼财农发〔2026〕343 号）予以公示。（详见附件）

监督举报电话：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45（12317）

区驻农纪检组：023-44868911

区财政局联系人：宗灵，联系电话：023-81658003

区农业农村委联系人：刘晓丽，联系电话：023-44578349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潼财农发〔2026〕343号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安排 2026 年度提前下达中央和市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部分项目 结余资金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委：

你单位《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和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部分项目建设计划调整的请示》已收悉，经区领导批示，现将 2026 年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中的潼南区 2026 年度“改补为奖”补助项目、潼南区 2026 年度小额贷款贴息等 2 个项目结余资金共 297 万元收回，并调

整用于开发潼南区 2026 年临时公益性岗位开发项目，详见附件。请严格按照调整安排项目进行使用，加强监管，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年终列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6 社会发展”，政府分类经济科目“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部门分类经济科目“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附件：调整安排 2026 年度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部分项目资金明细表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2026 年 7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调整安排 2026 年度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部分项目结余资金明细表

原项目资金明细（元）			调整后项目资金明细（元）					
资金文件号	项目名称	回收金额	项目名称	类别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下达资金规模	绩效目标
合计		2970000					2970000	
潼财农发 (2025) 728 号	潼南区 2026 年 度“改补为奖”补 助项目	1770491	潼南区 2026 年临时公益性 岗位开发项目	就业项目	区农业 农村委	开发非全日制临时公益性 岗位 1330 个，用于乡村公 共基础设施养护、防止返 贫致贫信息录入和秸秆禁 烧劝导等。根据潼南区非 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 23 元/小时，每天工作 1 小 时，每月工作不超过 22 天， 每人每月最高享受补贴 506 元。	2970000	增加 1330 个临时公 益性岗位，带动群 众人均增收 2530 元。
潼财农发 (2025) 728 号	潼南区 2026 年 度小额贷款贴息	1199509						

